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7-01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江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华兴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共 13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5,5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申请授信主体范围主要包括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建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66.7%）、漳州海翼万里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1%）等。

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